

2021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执法大队部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11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拟订全区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发展战略；制定全区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及各专项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参与起草全区城市管理和城市综合执法的规章、草案及相关的政策、措施、行业标准，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3. 负责全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负责组织指挥全区性的综合执法活动；负责研究制定城管执法工作规范和行为规范；负责全区城管执法队伍的管理、督查、考核工作；行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城管执法权限范围内的行政处罚权；

4. 负责城管综合管理职责，承担对全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各类问题的发现、交接、督办和应急指挥调度工作职责，协调、督办市容环境卫生综合管理事项；负责全区110社会联动服务工作，检查、督办市民投诉事项；

5. 负责全区范围内除市管道路以外的城市道路等设施维修管理工作；负责城市道路临时占用和城市道路挖掘的审批和许可证发放工作，依法组织征收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和挖掘修复费；

6. 负责全区环境卫生行业管理；负责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负责垃圾转运站等设施建设管理和垃圾处理监管工作；负责环卫企业的资质管理；负责依法依规组织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负责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管理工作；

7. 负责全区景观灯的建设与维护管理；负责指导、监督门面招牌的设置管理工作；负责户外广告、张贴张挂宣传品的管理工作；

8. 负责全区数字化城管的协调、管理工作；

9. 负责统筹协调全区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

10. 负责督促城市道路井（沟）盖所有权人或者维护管理单位对井（沟）盖进行日常巡查和维护；

11. 负责城市架空管线的容貌监管；

12. 负责建筑垃圾运输资质的管理，依法查处无证运输建筑垃圾的行为；负责建筑垃圾的处置核准，依法查处违

规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和建筑垃圾在运输过程中污染路面的行为；

13. 负责城市绿化执法工作；

14. 负责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及餐饮单位噪声油烟污染的执法工作；

15. 负责桥梁、地下通道、隧道的环境卫生和执法管理；

16. 根据《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规定，按照规定的职责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17. 负责机动车道路停车收费工作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1 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在职实有人数 76 人，其中：事业 76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76 人)。

离退休人员 44 人，其中：退休 44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979.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71.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42.1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4,944.6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21.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5,979.23	本年支出合计	57	5,979.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 计	30	5,979.23	总 计	60	5,979.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4+5+6+7+8) 行； 30行 = (27+28+29) 行；

57行 = (31+32+...+56) 行； 60行 = (57+58+59) 行。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江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 次 合 计	5,979.23	5,979.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21	371.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1.21	371.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3.24	233.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66	126.6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1	11.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2.13	242.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2.13	242.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55	85.5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6.58	156.5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944.65	4,944.6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677.61	4,677.61					
2120104		城管执法	4,677.61	4,677.6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67.04	267.0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67.04	267.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1.24	421.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1.24	421.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7.19	227.19					
2210202		提租补贴	48.20	48.2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5.85	145.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5,979.23	2,766.59	3,212.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21	371.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1.21	371.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3.24	233.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66	126.6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1	11.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2.13	242.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2.13	242.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55	85.5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6.58	156.5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944.65	1,732.01	3,212.6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677.61	1,732.01	2,945.60			
2120104		城管执法	4,677.61	1,732.01	2,945.6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67.04		267.0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67.04		267.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1.24	421.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1.24	421.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7.19	227.19				
2210202		提租补贴	48.20	48.2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5.85	145.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合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财 政 拨 款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财 政 拨 款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拨 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979.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71.21	371.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42.13	242.1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944.66	4,944.6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21.24	421.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979.23	本年支出合计	59	5,979.24	5,979.2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5,979.23	总 计	64	5,979.24	5,979.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

况。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5,979.24	2,766.60	3,212.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21	371.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1.21	371.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3.24	233.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66	126.6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1	11.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2.13	242.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2.13	242.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55	85.5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6.58	156.5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944.66	1,732.02	3,212.6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677.62	1,732.02	2,945.60		
2120104			城管执法	4,677.62	1,732.02	2,945.6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67.04		267.0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67.04		267.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1.24	421.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1.24	421.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7.19	227.19			
2210202			提租补贴	48.20	48.2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5.85	145.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22.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34	310	资本性支出	2.73
30101	基本工资	366.17	30201	办公费	299.7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4
30102	津贴补贴	562.72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69
30103	奖金	594.89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6.6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2.51	30206	电费	58.1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42	30207	邮电费	2.3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97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1.9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0.3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7.1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1.30	30213	维修（护）费	8.8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6.16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1.23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118.4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4.6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5.85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7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1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313.53		公用经费合计				453.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63		7.63		7.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备注：2021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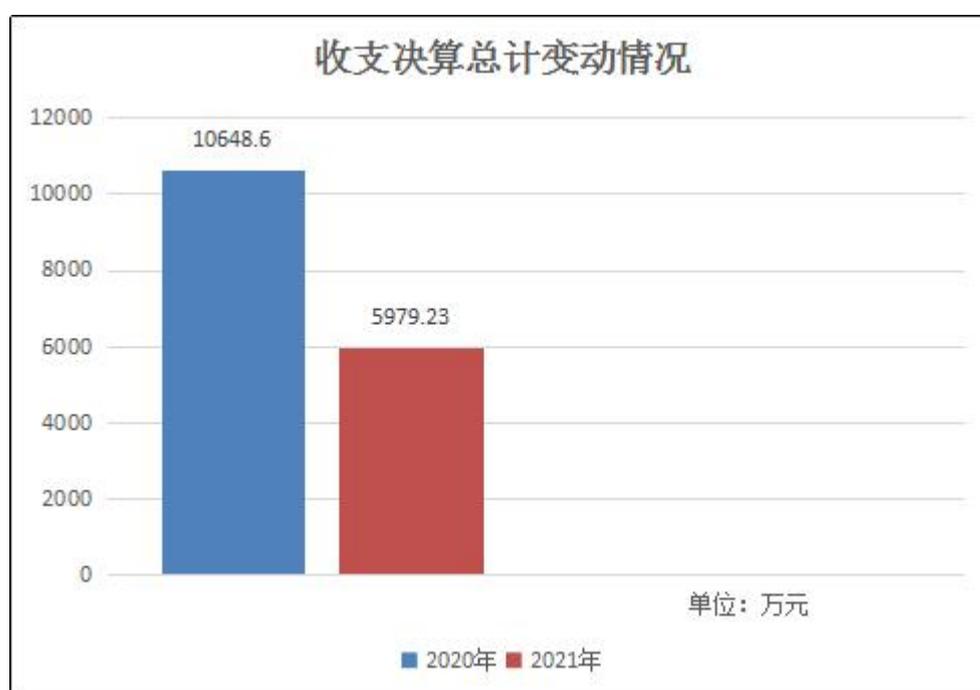
备注：2021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执法大队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5,979.23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669.37 万元，下降 43.85%，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在职人员减少、2021 年各中队大部分协管员调走，经费下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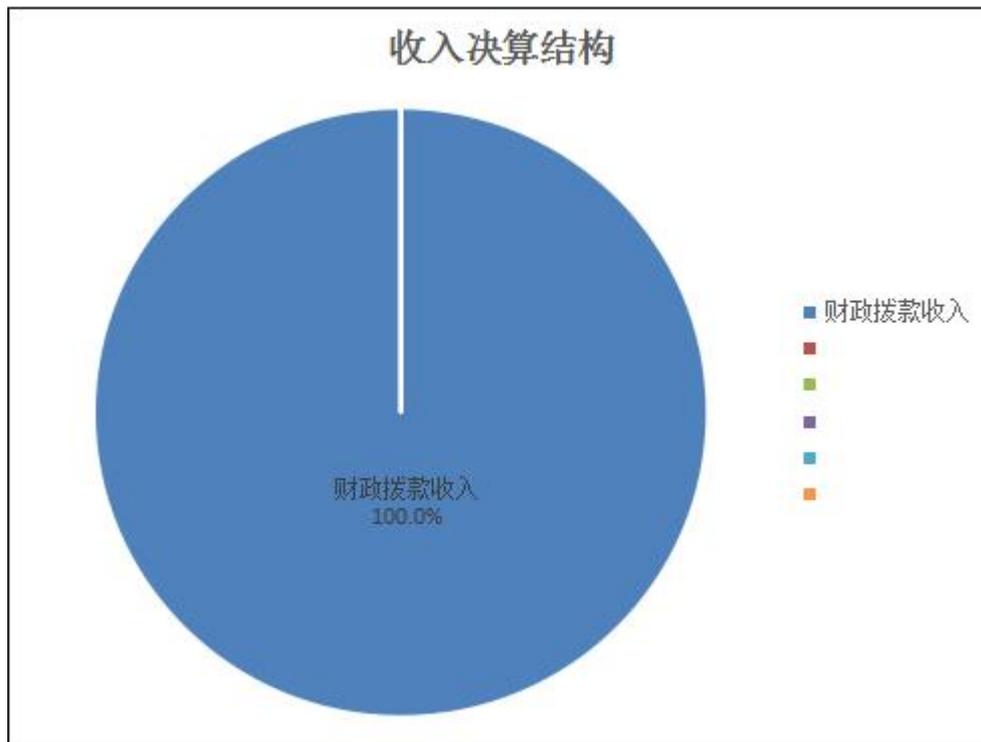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5,979.2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979.23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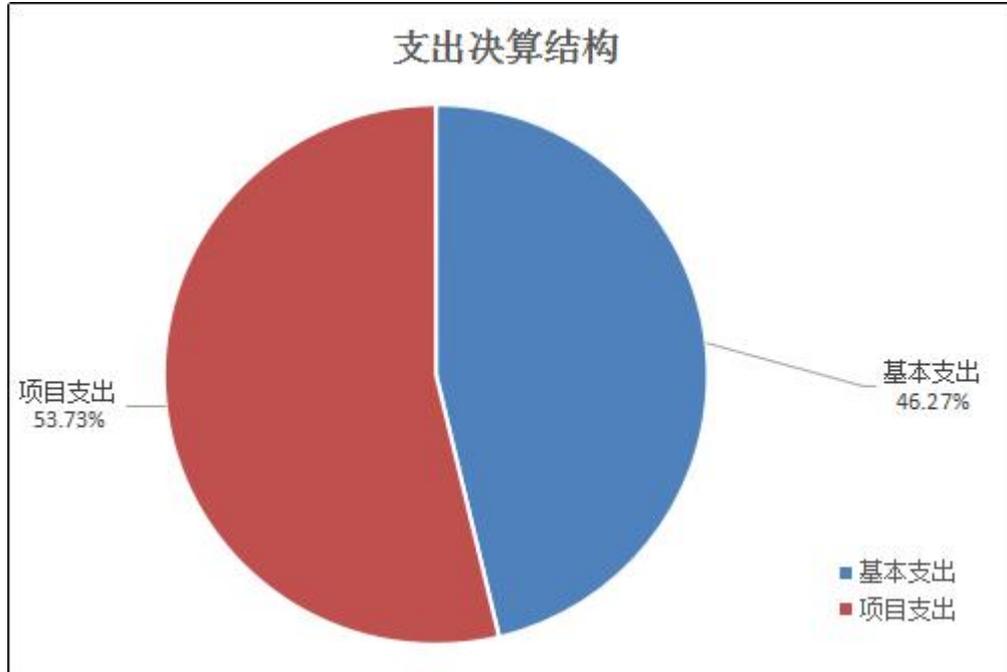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5,979.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66.59 万元，占本年支出 46.27%；项目支出 3,212.64 万元，占本年支出 53.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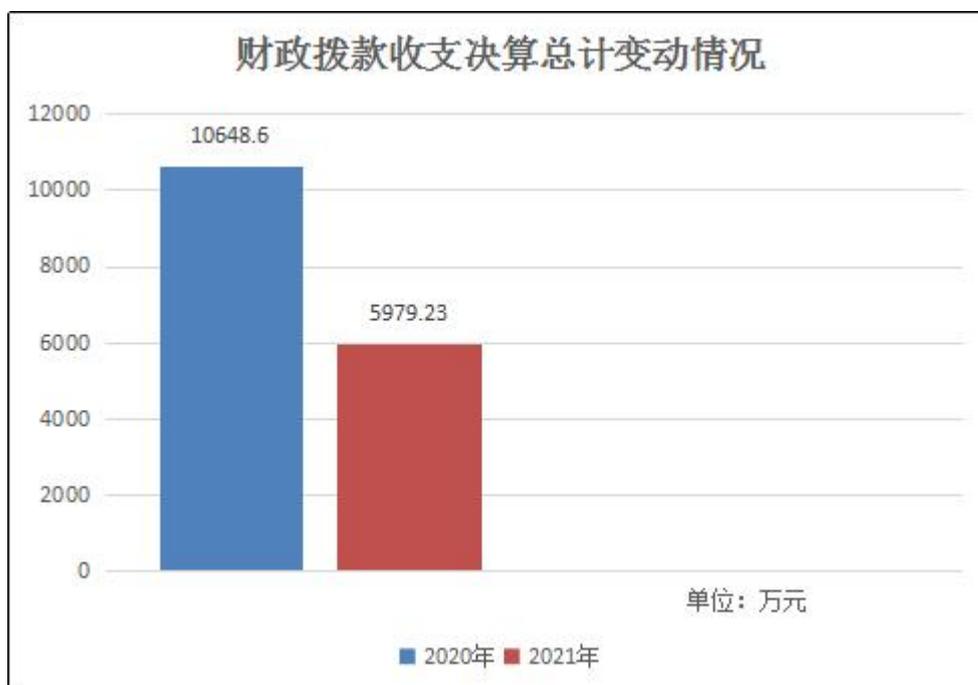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979.23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669.37 万元，下降 43.85%。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在职人员减少、2021 年各中队大部分协管员调走，经费下拨。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979.2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562.91 万元，下降 43.3 %。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在职人员减少、2021 年各中队大部分协管员调走，经费下拨。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979.2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71.21 万元，占 6.2%；卫生健康（类）支出 242.13 万元，占 4.1%；城乡社区

(类)支出 4,944.66 万元,占 82.7%;住房保障(类)支出 421.24 万元,占 7.1%。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39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79.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5%。其中:基本支出 2,766.6 万元,项目支出 3,212.64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 环保油烟噪声和燃气安全相关费用 72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环保油烟检测费及燃气安全检查、宣传费。

2. 不可预见费 364 万元,主要用于弥补在职人员经费不足。

3. 市下城管专项资金—2021 年查违控违补助经费 45.56 万元,主要用于拨付各个街道每季度拆控违补助经费。

4. 协管员及市容监督员工资经费 2429.04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各中队协管员工资、五险、加班费、补贴、绩效、购办公用品等。

5. 执法补助经费 35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车辆的燃料及维修等费用。

6. 拆除和查处违法建设经费 67.04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控违中队拆违人工机械费、加班费、办公费等。

7. 城市维护资金（城管专项业务费）200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大队城管协管员食堂支出、协管员绩效加班费等城市管理及各类整治业务的补助经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39.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1.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0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在职人员减少，经费下拨。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63.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2.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在职人员减少，经费下拨。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9,583.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44.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在职人员减少、2021 年各中队大部分协管员调走，经费下拨。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70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1.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在职人员减少，经费下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66.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313.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453.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9万元，支出决算为7.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8%，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7.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8%；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7.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8%，比年初预算减少1.37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标准控制公务车使用范围及用途，所以运行维护费减少。主要用于整治保障等公务活动，其中：燃料费3.56万元；维修费3.27万元；保险费0.8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3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减少 0.2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的要求，严格按标准控制公务接待标准，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减少 0.26 万元，下降 3.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26 万元，下降 3.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的要求，严格按标准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标准，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53.06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123.55 万

元，下降 21.43%。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在职人员减少，经费下拨。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1.4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7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2.7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1.4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1.4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共有车辆 121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21 辆。无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7 个，资金 3,212.6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严格遵循“科学规范，公

平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根据整体预算支出绩效评分规则，等级为优。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1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5,979.23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总额全年预算数6,292.77万元，实际执行数5,979.23万元，执行率95.0%，年初目标完成度较高，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88分。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深入推进查处违法建筑工作，拆除历史存量违法建设，实际拆除376处、91,736.95平方米，完成率131.05%。控管新增违法建筑，有力保障了市民人身安全及提高生活环境满意度及幸福感，推进了城市管理水平的提升和市容环境面貌创新，创造了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开展三乱清理行动，巩固文明创建成果，共清理“三乱”6,500余处，共录入非法小广告电话号码750个。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查处违法建设智慧平台信息采集资金由市局统一安排部署，会纳入大城管考核评分，所以每年年初预算下达该项经费，未使用由财政统筹收回。因此导致个别绩效指标未达到年初设定值。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单位在今后的预算中，将考虑市级资金，合理编制区级资金预算。同时加强绩效自评意

识，及时总结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及项目绩效情况，准确、规范填写绩效自评报告，发挥其应有的效果，在自我评价中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升项目及资金管理水平。

附件 1-1：《2021 年度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附件 1-2：《2021 年度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7 个一级项目。

1. 查处违法建设智慧平台信息采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未完成原因是因为市级平台未建设好，所以监测工作未实施，该项目未启动。

下一步改进措施：该项目由市局统一安排部署，会纳入大城管考核评分，所以每年年初预算下达该项经费，未使用由财政统筹收回。

附件 2：《2021 年度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查处违法建设智慧平台信息采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拆除和查处违法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0 万元，执行数为 67.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6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拆除历史存量违法建设面积 70,000 平方米，实际拆除 376 处、91,736.95 平方米。另外，江汉区全年共拆除新增违建 69 处，面积 3,087.96 平方米。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当年实际发生数 112.60 万元，其中使用区级年初预算 67.04 万元（150 万-82.96 万），使用市下查控违补助经费 45.56 万元，以上资金打通使用，所以导致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不高，因第二年市下补助经费不好预估，所以区级资金安排过大。

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单位在今后的预算中，将考虑市级资金，合理编制区级资金预算。

附件 3：《2021 年度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查处违法建设智慧平台信息采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 环保油烟噪声和燃气安全相关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2 万元，执行数为 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处理各类投诉件 72

件，受理率、处置率及满意率均为 100.0%。处理危及天然气管网 4 起，均第一时间协调天然气公司妥善处理受疫情影响。检查供应站点 146 次，抽查各类餐饮用气店 1,323 余家，同时聘请第三方机构，加大对全区商业用气场所的安全检查，进一步提升了监管的覆盖面和消除安全隐患的实效性。积极打击非法经营气点，共查处黑气点 34 处，收缴违法钢瓶 358 只，暂扣运输车辆 1 台。加快推进智慧燃气平台搭建工作，提高全区燃气管理智慧化水平。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中涉及环保和燃气两块内容，资金使用过程中有时会存在资金扯用现象。未针对燃气安全设立清晰、可量化的绩效目标。

下一步改进措施：年初预算时将两块经费具体细化，使用时在各自的预算控制数内执行。针对燃气安全工作设立可量化的绩效目标，保证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相匹配，在实际工作中，采取有效手段，保证工作目标能够及时完成。

附件 4：《2021 年度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环保油烟噪声和燃气安全相关费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4. 市下城管专项资金——2021 年查违控违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5.56 万元，执行数

为 45.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拆除历史存量违法建设面积 7 万平方米；控管新增违法建筑数量 5,000-10,000 平方米；拆除历史存量建筑街区的覆盖率大于 90.0%；控管新增违法建筑街区的覆盖率 100.0%；大城管考核查控违单项分数 83 分。市容更整洁，交通更畅通，民生更方便；全区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顺利开展，新增违法建设基本为零，历史存量违法建设逐步减少。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针对严重影响城市容貌、严重干扰居民生活、长期难以根治的市容顽疾问题，难集中开展市容顽疾大整治行动。

下一步改进措施：明确各街道管控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责任，负责日常巡查控管工作，通过市、区级群众投诉、政风行风热线、市长专线、新闻媒体、领导督办、加强无人机巡逻等方式及时发现违建线索，对违法案件进行办理及建档建账。

附件 5：《2021 年度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市下城管专项资金——2021 年查违控违补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5. 协管员监督员工资及五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13.54 万元，执行数为 2,513.54 万

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为推进城管执法体制改革，撤销了直属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完成第三批 14 名执法人员转隶街道工作，共转隶执法人员 111 人，完成了 70.0% 执法力量下沉的目标任务。完善了大队机构设置，内设综合科、联勤办、督查一队、督查二队，下设 4 个直属中队，同时明确了机构职责，管辖区域及人员调整安排。通过聘用协管员、监督员在城市管理工作中发挥的力量，使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得到有力的补充和辅助，协助城管执法人员开展城市管理执法工作。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城管执法工作的需要，城管协管员需要夜间或节假日等休息日加班参与全区综合执法活动，需发放加班费及误餐费，但预算中仅包含工资及五险经费，所以实际成本费用超预算数。

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向财政部门申请协管员加班费及误餐费等专项经费。

附件 6：《2021 年度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协管员监督员工资及五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6. 执法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执行数为 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执法大队目前有控违、燃气、治超、环保、渣土、园林、CBD、开发区、火车站、江汉路等 10 个

专业中队。每个中队配备执法皮卡车 1 辆。主要负责全区综合执法活动：包括占道整治、广告招牌及三乱整治、违法建设整治、环保油烟噪声污染整治、非法燃气整治、治超治限整治、管控交运及汽修、窗口地段综合治理等一系列执法工作。并且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进行执法车辆的燃料及维修等费用。10 辆保留执法车，年经费 3.5 万元/辆。2021 年执法皮卡车 10 辆，执法用车行驶里程数约 10,000 公里，保证执法用车的正常运行率达到 100.0%，保证各项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超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预算是按 10 辆执法机动车核拨的经费，实际使用过程中会用于执法电瓶车的维修支出，因日常执法工作中，电瓶车使用频率较高，损耗大，且无经费来源。因此成本费用超出预算数。

下一步改进措施：清理各队在用执法车辆及电瓶车数量，核定每辆车年经费预算。报废处置已到使用年限且无法使用车辆。精简车辆，降低车辆运行维修成本。同时根据工作的实际需求，向财政部门申请执法电瓶车专项经费。

附件 7：《2021 年度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执法补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7. 城市维护资金（城管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通过聘用协管员、监督员在城市管理工作中发挥的力量，使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得到有力的补充和辅助，协助城管执法队员开展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我队全体执法队员、协管员不顾个人安危坚守抗疫战场。此外，执法大队成立了“三乱”整治专班，对主次干道市政公共设施上涂写的“三乱”进行清理，今年以来，共清理“三乱”6,500 余处，共录入非法小广告电话号码 750 个。开展了“牛皮癣”顽疾专项治理行动，对社区“三乱”进行了集中清理整治。共出动执法人员 50 人，清理门栋、共享单车车身“三乱”270 余处。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有时存在占用其他预算资金或被其他支出占用该项目预算资金的情况。

下一步改进措施：制定明确、细化、量化且可考核的年度绩效目标，并依据年度目标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考核。加强绩效自评意识，及时总结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及项目绩效情况，发挥其应有的效果，提升项目及资金管理水平。

附件 8：《2021 年度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城市维护资金（城管专项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评价结果公开。通过区政府部门网站，将绩效评价结果按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向社会公开，从而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

评价结果反馈整改。对照绩效评价中反映出来的问题，进一步完善管理机制，增强支出责任，规范资金使用，强化监督检查，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提高提供基础保障。

评价结果实际应用。将本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作为 2023 年度预算分配的重要依据，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的有机结合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加强基础建设，推动队伍规范化正规化

（一）健全培训体系，强化执法规范

执法大队召开智慧城管执法监督平台专题培训会共计 15 余次，其中，区城管执法局邀请武汉市城管执法委执法监督处对我区平台管理员、执法队员进行培训 5 次。对音视频上传、匹配规范标准；信息采集、行政检查，环卫履责率等工作进行了专门讲解以及实操指导；对视频质量和案件质量进行了分析和要求以及路长制的推进工作培训等，全年累计培训 500 余人次。

（二）深化协同联动，建立联勤体系

执法体制改革后，区城管局逐步摸索建立工作联勤体系。发挥区域综委调度作用，协调全区各街道城管执法工作情况。区域综委委托执法大队联勤办，做好督查检查工作，委托执法大队联勤办平台指挥中心，做好日常执法具体事务沟通协调工作。同时，加强对街道的支援配合，共同做好城管工作。在全区“两创一管”综合整治工作中，帮助街道控制夜市占道行为、集贸市场占道行为。

二、依法办理案件，完成各类专项工作任务

（一）严控出店占道经营，规范商户经营秩序

按照武汉市城管执法委《2021年整治违法占道精细化管理工作方案》要求，大队加大了对出店、占道经营及夜市占道的整治力度。在全区“两创一管”综合整治工作中，江汉路中队、商务区中队、火车站中队从5月份起每晚出动执法人员60人，增援花水街、民意街、新华街、汉兴街，对重点部位夜市占道进行整治守控。

（二）大力规整共享单车，保持道路整洁有序

针对共享单车乱停乱放的现象，学习借鉴先进管理经验，制定可行性整治方案，加大力度做好共享单车管理工作。出动城管执法人员5万余人次，执法车辆3,200余辆次，出动清运车辆500余次，整治减量破损废弃共享单车3万余辆，规整清理单车32余万辆次。

（三）开展三乱清理行动，巩固文明创建成果

为有效遏制辖区内小广告乱贴乱画现象，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大队成立了“三乱”整治专班，对主次干道市政公共设施上涂写的“三乱”进行清理，5月18日，大队在市局部署下，我区开展了“牛皮癣”顽疾专项治理行动，邀请物业公司代表、社区志愿者、共享单车负责人等，对社区“三乱”进行了集中清理整治。

（四）严格“治超治限”整治，打击非法超限运输

在辖区常青路周边和姑嫂树路周边共开展执法行动 293 次，出动执法人员 2,767 人次，出动执法车辆 670 台次，拦截检查超限超载车辆 1,342 台次，查扣超限车辆 75 台，其中联合执法行动 39 次，出动执法车辆 1,012 人次，出动执法车辆 182 台次，拦截检查超限车辆 433 台，查扣车辆 59 台。处理重大案件一笔，一般案件 42 笔，罚款总金额为 3.85 万元。

三、创新执法方式，大力推进执法监督平台顺利运行

2021 年，我区城管执法人员共完成行政检查 11,598 件，下达责改决定书 3,401 件，当场处罚决定书(办理简易案件) 件，办理一般案件 2,749 件，共处罚金额 81.12 万元。办理投诉件 5,641 件，结案 5,500 件，结案率达到 97.0%以上。我区城管执法辅助人员共完成巡查巡检 18,563 件，下达温馨提示单 6,388 件。

推行 721 工作法。一是变被动管理为主动服务：执法大队汉口火车站直属中队结合站区窗口地带特点，基本上以服务往来旅客为主，以法规宣传为主，无非必要，减少办理各类处罚案件。改变传统的被动式、应付式、突击式的管理理念，进一步规范市容秩序，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全力提升辖区居民幸福感、满意度。二是变末端执法为源头治理：江汉路执法中队为解决共享单车问题，开动脑

筋，采用新思维，创新新办法。推进数字化执法平台建设，进行非现场执法，强化使用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调度人员及时劝导、整改。加强联动协调，监督督促企业自律，调动企业主动履行主体责任的积极性，调度共享单车企业清晰划分违停区域，增加日常运维力量。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加强基础建设，推动队伍规范化正规化	健全培训体系，强化执法规范；深化协同联动，建立联勤体系	执法大队召开智慧城管执法监督平台专题培训会共计15余次，其中，区城管执法局邀请武汉市城管执法委执法监督处对我区平台管理员、执法队员进行培训5次。对音视频上传、匹配规范标准；信息采集、行政检查，环卫履责率等工作进行了专门讲解以及实操指导；对视频质量和案件质量进行了分析和要求以及路长制的推进工作培训等，全年累计培训500余人次。加强对街道的支援配合，共同做好城管工作。在全区“两创一管”综合整治工作中，帮助街道控制夜市占道行为、集贸市场占道行为。
2	依法办理案件，完成各类专项工作任务	严控出店占道经营，规范商户经营秩序；大力规整共享单车，保持道路整洁有序；开展三乱清理行动，巩固文明创建成果；严格“治超治限”整治，打击非法超限运输	江汉路中队、商务区中队、火车站中队从5月份起每晚出动执法人员60人，对重点部位夜市占道进行整治管控。商务区中队重点对香港路文物市场每周末安排人员通宵值守。每日出动210名执法人员、14辆执法车辆对中山大道、沿江沿河、解放大道、香港路等管辖区域进行巡查管控和整治。共计取缔违法占道摊贩2,400余起、整治出店经营3,500余起。出动城管执法人员5万余人次，执法车辆3,200余辆次，出动清运车辆500余次，整治减量破损废弃共享单车3万余辆，规整清理单车32余万辆次。今年以来，共清理“三乱”6,500余处，共录入非法小广告电话号码750个。在辖区常青路周边和姑嫂树路周边共开展执法行动293次，出动执法人员2,767人次，出动执法车辆670台次，拦截检查超限超载车辆1,342台次，查扣超限车辆75台，其中联合执法行动39次，出动执法车辆1,012人次，出动执法车辆182台次，拦截检查超限车辆433台，查扣车辆59台。处理重大案件一笔，一般案件42笔，罚款总金额为3.85万元。
3	创新执法方式，大力推进执法监督平台顺利运行	强化执法管理；推行创新工作法	2021年，我队共完成行政检查11,598件，下达责改决定书3,401件，当场处罚决定书(办理简易案件)件，办理一般案件2,749件，共处罚金额81.12万元。办理投诉件5,641件，结案5,500件，结案率达到97.0%以上。辅助人员共完成巡查巡检18,563件，下达温馨提示单6,388件。推行721工作法。一是变被动管理为主动服务：执法大队汉口

			<p>火车站直属中队结合站区窗口地带特点，基本上以服务往来旅客为主，以法规宣传为主，无非必要，减少办理各类处罚案件。改变传统的被动式、应付式、突击式的管理理念，进一步规范市容秩序，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全力提升辖区居民幸福感、满意度。二是变末端执法为源头治理：江汉路执法中队为解决共享单车问题，开动脑筋，采用新思维，创新新办法。推进数字化执法平台建设，进行非现场执法，强化使用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调度人员及时劝导、整改。加强联动协调，监督督促企业自律，调动企业主动履行主体责任的积极性，调度共享单车企业清晰划分违停区域，增加日常运维力量。</p>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大队人员养老保险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各类离退休人员其他退休费用。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应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大队人员医疗补助支出。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支出。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

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 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 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联系电话：027-85883372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 1-1:

2021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2022年4月21日

自评得分：88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					
基本支出总额		2766.59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3212.64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6292.77万元	5979.23万元	95.00%	19	
年度目标：(80分)		深入推进查处违法建筑工作，拆除历史存量违法建设，控管新增违法建筑，有力保障市民人身安全及提高生活环境满意度及幸福感，推进城市管理水平的提升和市容环境面貌创新，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保障日常执法工作正常运转，开展三乱清理行动，巩固文明创建成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周期性卫星遥感影像数据采集次数		4次	未完成	0
		数量指标	无人机摄影实景三维数据采集次数		2次	未完成	0
		数量指标	拆除历史存量违法建设面积		7万平方米	9.1万平方米	3
		数量指标	控管新增违法建筑数量		5000-10000平方米	6087.96平方米	2
		数量指标	燃气安全检查单位数		12个社区	100%	2
		数量指标	餐饮油烟在线监控设备数量		20台	100%	2
		数量指标	协管员人员经费发放人数		931人	931人	2
		数量指标	监督员人员经费发放人数		310人	310人	2
		数量指标	执法用车数量		10辆	10辆	2
		数量指标	执法用车行驶里程数		≥10000公里	10000公里	2
		数量指标	食堂就餐人数		<400人	220人	2
		数量指标	协管员加班出勤率		≥95%	97%	2
		数量指标	“三乱”整治清理量		3000起	6500起	2
		质量指标	周期性卫星遥感影像数据范围		28.29平方公里	未完成	0
		质量指标	无人机摄影实景三维数据采集范围		10平方公里	未完成	0
		质量指标	拆除历史存量建筑街区的覆盖率		≥90%	100%	2
		质量指标	控管新增违法建筑街区的覆盖率		100%	100%	2
		质量指标	监测对象覆盖率		≥80%	85%	2
		质量指标	燃料安全宣传工作落实率		100%	100%	2
质量指标		市容容貌		维持良好	已完成	2	
质量指标	城市管理		维持良好	已完成	2		
质量指标	拆除历史存量建筑街区的覆盖率		执法用车正常运行率	100%	2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2
		时效指标	突发事件处理率	≥95%	98%	2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97%-100%	100%	2
		社会效益指标	市容、交通和民生的受益情况	市容更整洁，交通更畅通，民生更方便。	已完成	2
		社会效益指标	油烟、噪声投诉率	同比下降	已完成	2
		社会效益指标	问题整改落实率	100%	100%	2
		社会效益指标	违法案件处置率	100%	100%	2
		社会效益指标	投诉下降率	≤0%	已完成	2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拆除违法历史建筑进行了无害化处理	已完成	2
		生态效益指标	对居民生活环境的影响	得到提升	已完成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控活动开展情况和新增违法建筑、存量违法建筑的管控效果	全区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顺利开展，新增违法建设基本为零，历史存量违法建设逐步减少	已完成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违法建设智慧平台信息采集工作	持续得到保障	未完成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油烟噪声监测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已完成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管理及市容监督工作	持续得到保障	已完成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法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已完成	2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拆除和管控违法建筑的满意度	>90%	95%	2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80%	80%	2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查处违法建设智慧平台信息采集资金由市局统一安排部署，会纳入大城管考核评分，所以每年年初预算下达该项经费，未使用由财政统筹收回；2. 拆除和查处违法建设经费当年实际发生数1125980元，其中使用区级年初预算670380元（150万-82.96万），使用市下查控违补助经费455600元，以上资金打通使用，所以导致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不高，因第二年市下补助经费不好预估，所以区级资金安排过大。我单位在今后的预算中，将考虑市级资金，合理编制区级资金预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1-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执法大队

单位主要领导审签：_____

2022 年 4 月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城市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承担依法履行政策制定、审查审核、监督管理、协作指导城市管理执法工作；承担全区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指挥调度、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价；承担指导中队及各街道执法机构开展城管执法专业化、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承担对全区城管执法依法行政、文明执法、遵纪守法、队容风纪工作情况进行督察，督促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执法全过程记录等相关行政执法制度；承担跨区及重点重要区域和事项的城管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对中队及各街道执法机构城管执法督办件、媒体曝光的案件进行办理；配合机关做好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协调工作和城管综合执法业务培训等工作；承担中山大道、江汉路及汉口火车站地区、中央商务区地区、经济开发区的城管执法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将汉口火车站地区派驻执法中队、江汉路中山大道城管执法中队纳入汉口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和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统一指挥体系，赋予汉口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和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对辖区所驻城管中队相应的统一调度指挥权、考核评价权和人事建议权。

2.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单位由 1 家基层单位组成。此次公开内容涵盖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 1 家基层单位经费预算。

3. 人员情况

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共有编制 64 人。其中：全额事业参公人员编制 64 人。2021 年 12 月在职人员实有数 72 人，其中：事业人员 72 人（其中参公事业人员 72 人）。离退休人员实有数 44 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目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数量指标	周期性卫星遥感影像数据采集次数	4 次	未完成
数量指标	无人机摄影实景三维数据采集次数	2 次	未完成
数量指标	拆除历史存量违法建设面积	7 万平方米	9.1 万平方米
数量指标	控管新增违法建筑数量	5000-10000 平方米	6087.96 平方米
数量指标	燃气安全检查单位数	12 个社区	100%
数量指标	餐饮油烟在线监控设备数量	20 台	100%
数量指标	协管员人员经费发放人数	931 人	931 人
数量指标	监督员人员经费发放人数	310 人	310 人
数量指标	执法用车数量	10 辆	10 辆
数量指标	执法用车行驶里程数	≥10000 公里	10000 公里
数量指标	食堂就餐人数	<400 人	220 人
数量指标	协管员加班出勤率	≥95%	97%
数量指标	“三乱”整治清理量	3000 起	6500 起
质量指标	周期性卫星遥感影像数据范围	28.29 平方公里	未完成
质量指标	无人机摄影实景三维数据采集范围	10 平方公里	未完成
质量指标	拆除历史存量建筑街区的覆盖率	≥90%	100%

质量指标	控管新增违法建筑街区的覆盖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监测对象覆盖率	≥80%	85%
质量指标	燃料安全宣传工作落实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市容容貌	维持良好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城市管理	维持良好	已完成
质量指标	拆除历史存量建筑街区的覆盖率	执法用车正常运行率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突发事件处理率	≥95%	98%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97%-100%	100%

2. 效益目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社会效益指标	市容、交通和民生的受益情况	市容更整洁，交通更畅通，民生更方便。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油烟、噪声投诉率	同比下降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问题整治落实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违法案件处置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投诉下降率	≤0%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拆除违法历史建筑进行了无害化处理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对居民生活环境的影响	得到提升	已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控活动开展情况和新增违法建筑、存量违法建筑的管控效果	全区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顺利开展，新增违法建设基本为零，历史存量违法建设逐步减少	已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违法建设智慧平台信息采集工作	持续得到保障	未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油烟噪声监测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已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管理及市容监督工作	持续得到保障	已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法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拆除和管控违法建筑的满意度	>90%	95%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80%	80%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支出规模和结构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总额全年预算数 6,292.77 万元，实际执行数 5,979.23 万元，执行率 95.0%。其中：基本支出 2,766.59 万元，项目支出 3,212.64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5,979.23 万元，占全年总支出的 100.0%。

2. 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基本支出预算数 2,907.17 万元，实际支出数 2,766.59 万元，完成率 95.16%。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年中各二级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陆续进社保，退休工资转由社保局发放，所以离退休经费实际支出数比预算数少。

3. 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数 3,385.60 万元，实际支出数 3,212.64 元，完成率 94.89%。主要原因是：（1）因市级平台未建设好，监测工作未实施，故查处违法建设智慧平台信息采集项目未启动，导致经费有结余。该项目由市局统一安排部署，会纳入大城管考核评分，所以每年年初预算下达该项经费，未使用经费由财政统筹收回；（2）拆除和查处违法建设经费、市下查控违补助经费两项资金打通使用，导致项目预算执行率不高，因第二年市下补助经费不好预估，所以区级资金安排过大。

（二）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情况

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88分，其中主要分两方面得分：

1、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9分；

2、年度目标深入推进查处违法建筑工作，拆除历史存量违法建设，控管新增违法建筑，有力保障市民人身安全及提高生活环境满意度及幸福感，推进城市管理水平的提升和市容环境面貌创新，创造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保障日常执法工作正常运转，开展三乱清理行动，巩固文明创建成果得分69分。

三、自评结论

（一）自评结论

1、坚持重心下移，深化城管执法体制改革

根据编办《关于调整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机构编制的批复》（江编发【2020】18号）精神，继续推进城管执法体制改革，撤销了直属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完成第三批14名执法人员转隶街道工作，共转隶执法人员111人，完成了70.0%执法力量下沉的目标任务。同时将原由大队负责执法管理的沿江大道、沿河大道、中山大道、解放大道、新华路等10条主次干道移交街道，并将161名综合巡查员编制划转街道，充实基层管理力量。完善了大队机构设置，内设综合科、联勤办、督查一队、督查二

队，下设4个直属中队，同时明确了机构职责，管辖区域及人员调整安排。

2、加强基础建设，推动队伍规范化正规化

严格执法监督，落实考核责任。为完善城市管理执法目标责任考核考评机制，促进工作，大队拟定了《2021年江汉区执法管理工作考核方案（试行）》、《2021年江汉区违法占道综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2021年江汉区“违法三乱”综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对街道相关工作进行监督考核，每周对各街执法监督平台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通报。

健全培训体系，强化执法规范。执法大队召开智慧城管执法监督平台专题培训会共计15余次，其中，区城管执法局邀请武汉市城管执法委执法监督处对我区平台管理员、执法队员进行培训5次。对音视频上传、匹配规范标准；信息采集、行政检查，环卫履责率等工作进行了专门讲解以及实操指导；对视频质量和案件质量进行了分析和要求以及路长制的推进工作培训等，全年累计培训500余人次。同时，对拆控违、广告整治等工作组织街道开展专题培训。为指导街道有效承接相关城市管理工作，制作街道综合巡查员工作指导手册，明确工作内容及标准。

深化协同联动，建立联勤体系。执法体制改革后，区城管局逐步摸索建立工作联勤体系。发挥区城综委调度作

用，协调全区各街道城管执法工作情况。区域综委委托执法大队联勤办，做好督查检查工作，委托执法大队联勤办平台指挥中心，做好日常执法具体事务沟通协调工作。同时，加强对街道的支援配合，共同做好城管工作。在全区“两创一管”综合整治工作中，帮助街道控制夜市占道行为、集贸市场占道行为。

3、依法办理案件，完成各类专项工作任务

严控出店占道经营，规范商户经营秩序。按照武汉市城管执法委《2021年整治违法占道精细化管理工作方案》要求，大队加大了对出店、占道经营及夜市占道的整治力度。在全区“两创一管”综合整治工作中，为帮助街道控制夜市占道行为，江汉路中队、商务区中队、火车站中队从5月份起每晚出动执法人员60人，增援花水街、民意街、新华街、汉兴街，对重点部位夜市占道进行整治守控。另外商务区中队重点对香港路文物市场每周末安排人员通宵值守。每日出动210名执法人员、14辆执法车辆对中山大道、沿江沿河、解放大道、香港路等管辖区域进行巡查守控和整治。共计取缔违法占道摊贩2,400余起、整治出店经营3,500余起。

开展三乱清理行动，巩固文明创建成果。为有效遏制辖区内小广告乱贴乱画现象，巩固国家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大队成立了“三乱”整治专班，对主次干道市政

公共设施上涂写的“三乱”进行清理，今年以来，共清理“三乱”6,500余处，共录入非法小广告电话号码750个。5月18日，大队在市局部署下，我区开展了“牛皮癣”顽疾专项治理行动，邀请物业公司代表、社区志愿者、共享单车负责人等，对社区“三乱”进行了集中清理整治。共出动执法人员50人，清理门栋、共享单车车身“三乱”270余处。

推进环卫执法工作，营造优美城市环境。（1）渣土执法。2021年以来，共出动水车冲洗降尘500余次，降尘路段800余公里。夜间每个出土工地安排人员值守，每晚坚持对出工地渣土车冲洗、密闭情况进行现场检查，2021年以来出动执法人员18,150人次，执法车辆2,002台次，累计检查渣土运输车辆1,200余台次，违规车辆共计225台，发现车辆未密闭120台，现场整改120台；封停工地28个，责改案件265件，执法案件39件，累计罚款金额7.7万元。

（2）环保执法。环卫及环保执法专班针对辖区经营企业发放油烟噪声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册500多张，处理油烟噪声污染投诉件3,817个；办理夜间施工噪声投诉案件7起，办理油烟及社会生活噪声类投诉案件共计38件，对34家企业进行了油烟噪声检测。社会生活噪声类处罚金额计1.02万元，夜间施工噪声类处罚金额计7万元。

(3) 装修垃圾执法。专班安排执法人员每日对辖区内38个设置装修垃圾临时收集点的物业小区进行检查，发现违规乱堆乱放装修垃圾的物业小区5家，罚款金额5.52万元。

(4) 餐厨废弃物执法。全区共签订2,819份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合同，累计出动执法人员1,400余人次，执法车辆400余台次，执法案件10件，全年累计处罚人民币金额：0.19万元。

(5) 跑冒滴漏执法。开展执法行动350次，检查垃圾运输车辆1,400台次。处罚跑冒滴漏车辆6台，全年累计处罚人民币金额4.71万元。

加快消化存量违建，坚决遏制新增违建。2021年，按照市查违协调办的统一部署和安排，江汉区深入贯彻落实各项工作部署，围绕全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加强对拆违专项行动的组织和推进，开展拆违整治行动，对照要求开展违法建设清理排查专项整治，加快消化存量违建。2021年，江汉区绩效目标为70,000平方米，实际拆除376处、91,736.95平方米，完成率131.05%。另外，江汉区全年共拆除新增违建69处，面积3,087.96平方米。

4. 创新执法方式，大力推进执法监督平台顺利运行

2021年，我区城管执法人员共完成行政检查11,598件，下达责改决定书3,401件，当场处罚决定书(办理简易

案件) 件, 办理一般案件 2,749 件, 共处罚金额 81.12 万元。办理投诉件 5,641 件, 结案 5,500 件, 结案率达到 97.0%以上。我区城管执法辅助人员共完成巡查巡检 18,563 件, 下达温馨提示单 6,388 件。

推行 721 工作法。一是变被动管理为主动服务: 执法大队汉口火车站直属中队结合站区窗口地带特点, 基本上以服务往来旅客为主, 以法规宣传为主, 无非必要, 减少办理各类处罚案件。改变传统的被动式、应付式、突击式的管理理念, 进一步规范市容秩序, 提高城市管理水平, 全力提升辖区居民幸福感、满意度。二是变末端执法为源头治理: 江汉路执法中队为解决共享单车问题, 开动脑筋, 采用新思维, 创新新办法。推进数字化执法平台建设, 进行非现场执法, 强化使用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 调度人员及时劝导、整改。加强联动协调, 监督督促企业自律, 调动企业主动履行主体责任的积极性, 调度共享单车企业清晰划分违停区域, 增加日常运维力量。

(二) 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2021 年, 执法大队在区城管执法局党委领导班子的坚强领导和大力支持下, 统筹开展城管执法体制改革、疫情常态化防控、城市环境秩序整治, 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取得良好成效。但在看到成绩的同时, 也清醒地认识到, 大队在队伍建设和平时工作中仍存在不少的薄弱环节和差

距，执法人员执法水平、服务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在下一步工作中应鼓足干劲、克难奋进，为管理好江汉区市容市貌而继续努力工作。

同时，还应制定明确、细化、量化且可考核的年度绩效目标，并依据年度目标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考核。加强绩效自评意识，及时总结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及项目绩效情况，准确、规范填写绩效自评报告并及时报送，发挥其应有的效果，在自我评价中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升项目及资金管理水平。

附件 2: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

填报日期：2022年4月21日

自评得分：0

项目名称		查处违法建设智慧平台信息采集				
主管部门		江汉区城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控违中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0万元	0	0.00%	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为了深入推进城市建成区违法建筑专项治理五年行动，强力开展军运会周边等违法建筑专项整治，深入推进查处违法建筑工作，市城管委会同武汉市测绘研究院制作开发了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筑智能监管平台，拟投入试运行，利用实景三维技术，发现存量违法建筑及动态跟踪案件查处工作。		因市级平台未建设，所以监测工作未实施。		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周期性卫星遥感影像数据采集次数	4次	未实施	0
			无人机摄影实景三维数据采集次数	2次	未实施	0
		质量指标	周期性卫星遥感影像数据范围	28.29平方公里	未实施	0
			无人机摄影实景三维数据采集范围	10平方公里	未实施	0
		时效指标	信息采集及时完成率	100%	未实施	0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97%-100%	未实施	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违法建设智慧平台信息采集工作	持续得到保障	未实施	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因市级平台未建设好，所以监测工作未实施，该项目未启动。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该项目由市局统一安排部署，会纳入大城管考核评分，所以每年年初预算下达该项经费，未使用由财政统筹收回。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3: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

填报日期: 2022年4月21日

自评得分: 86

项目名称		拆除和查处违法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城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控违中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50万元	67.04万元	44.69%	9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拆除历史存量违法建设面积7万平方米; 控管新增违法建筑数量5000-10000平方米; 拆除历史存量建筑街区的覆盖率大于90%; 控管新增违法建筑街区的覆盖率100%; 大城管考核查控违单项分数83分。		拆除历史存量违法建设面积9.1万平方米; 控管新增违法建筑数量6087.96平方米; 拆除历史存量建筑街区的覆盖率100%; 控管新增违法建筑街区的覆盖100%; 市局大城管考核查控违单项分数86分。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拆除历史存量违法建设面积	7万平方米	9.1万平方米	6
			控管新增违法建筑数量	5000-10000平方米	6087.96平方米	6
		质量指标	拆除历史存量建筑街区的覆盖率	≥90%	100%	6
			控管新增违法建筑街区的覆盖率	100%	100%	6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6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97%≤预算完成率≤100%	44.69%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容、交通和民生的受益情况	市容更整洁, 交通更畅通, 民生更方便。	已完成	6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拆除违法历史建筑进行了无害化处理	已完成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控活动开展情况和新增违法建筑、存量违法建筑的管控效果	全区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顺利开展, 新增违法建设基本为零, 历史存量违法建设逐步减少	已完成	6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拆除和管控违法建筑的满意度	>90%	95%	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拆除历史存量违法建设面积参照2019年市查违协调办下达给我区的目标是10万平方米, 2020年起因疫情原因下调目标值为7万平方米。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该项目当年实际发生数1125980元, 其中使用区级年初预算670380元(150万-82.96万), 使用市下查控违补助经费455600元, 以上资金打通使用, 所以导致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不高, 因第二年市下补助经费不好预估, 所以区级资金安排过大。我单位在今后的预算中, 将考虑市级资金, 合理编制区级资金预算。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 <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4: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

填报日期：2022年4月21日

自评得分：98

项目名称		环保油烟噪声和燃气安全相关费用				
主管部门		江汉区城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环保及燃气中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2万元	72万元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燃气安全和环保污染执法，可以有力保障市民人身安全及提高生活环境满意度及幸福感。对于推进城市管理水平的提升和市容环境面貌创新，具有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一、燃气安全经费50万元，主要任务及资金投向：1、购买燃气安全检查及监测服务工作；2、普及燃气安全使用知识宣传。 二、环保油烟噪声22万元，主要任务及资金投向：1、全区油烟、社会生活噪声、夜间施工噪声投诉量日益增大，需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油烟噪声监测，为城管执法部门油烟噪声执法提供有力依据。2、全区油烟、社会生活噪声、夜间施工噪声投诉量日益增大，根据市区二级政府的有关进行油烟噪声宣传，制作宣传资料发放到社区、经营中的餐馆、在建的施工工地，宣传有关法律法规等。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燃气安全检查单位数	12个社区	100%	6
			餐饮油烟在线监控设备数量	20台	100%	6
		质量指标	监测对象覆盖率	≥80	85%	6
			燃料安全宣传工作落实率	100%	100%	6
		时效指标	检查与监测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6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97%≤预算完成率≤100%	100.00%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油烟、噪声投诉率	同比下降	已完成	6
		生态效益指标	对居民生活环境的影响	得到提升	已完成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油烟噪声监测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已完成	6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80%	80%	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5: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 填报日期: 2022年4月21日 自评得分: 98

项目名称		市下城管专项资金——2021年查违控违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城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控违中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5.56万元	45.56万元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拆除历史存量违法建设面积7万平方米; 控管新增违法建筑数量5000-10000平方米; 拆除历史存量建筑街区的覆盖率大于90%; 控管新增违法建筑街区的覆盖率100%; 大城管考核查控违单项分数83分。		拆除历史存量违法建设面积9.1万平方米; 控管新增违法建筑数量6087.96平方米; 拆除历史存量建筑街区的覆盖率100%; 控管新增违法建筑街区的覆盖率100%; 市局大城管考核查控违单项分数86分。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拆除历史存量违法建设面积	7万平方米	9.1万平方米	6
			控管新增违法建筑数量	5000-10000平方米	6087.96平方米	5
		质量指标	拆除历史存量建筑街区的覆盖率	≥90%	100%	6
			控管新增违法建筑街区的覆盖率	100%	100%	6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6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97%≤预算完成率≤100%	100.00%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容、交通和民生的受益情况	市容更整洁, 交通更畅通, 民生更方便。	已完成	6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拆除违法历史建筑进行了无害化处理	已完成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控活动开展情况和新增违法建筑、存量违法建筑的管控效果	全区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顺利开展, 新增违法建设基本为零, 历史存量违法建设逐步减少	已完成	6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拆除和管控违法建筑的满意度	>90%	90%	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 <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6: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

填报日期: 2022年4月21日

自评得分: 98

项目名称		协管员监督员工资及五险经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城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执法大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2429.04万元	2429.04万元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通过聘用协管员、监督员在城市管理工作中发挥的力量,使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得到有力的补充和辅助,协助城管执法人员开展城市管理执法工作。		我局执法大队现有协管员931人,市容监督员310人,共1241人。按人均基本工资1650元/月,绩效工资550元/月,管理费及商保60元/月,节日费1500元/人,五险968元/月,全年共需工资经费4298万元。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协管员人员经费发放人数	931人	931人	6
			监督员人员经费发放人数	310人	310人	6
		质量指标	市容容貌	维持良好	已完成	5
			城市管理	维持良好	已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6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97%≤预算完成率≤100%	100%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问题整改落实率	100%	100%	6
			违法案件处置率	100%	100%	6
			投诉下降率	≤0%	已完成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管理及市容监督工作	持续得到保障	已完成	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 <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7: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

填报日期: 2022年4月21日

自评得分: 98

项目名称		执法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城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执法大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5万元	35万元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执法大队目前有控违、燃气、治超、环保、渣土、园林、CBD、开发区、火车站、江汉路等10个专业中队。每个中队配备执法皮卡车1辆。主要负责全区综合执法活动:包括占道整治、广告招牌及三乱整治、违法建设整治、环保油烟噪声污染整治、非法燃气整治、治超治限整治、管控交运及汽修、窗口地段综合治理等一系列执法工作。并且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进行执法车辆的燃料及维修等费用。10辆保留执法车,年经费3.5万元/辆。		2021年执法皮卡车10辆,执法用车行驶里程数约10000公里,保证执法用车的正常运行率达到100%,保证各项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用车数量	10辆	10辆	10
			执法用车行驶里程数	≥10000公里	10000公里	8
		质量指标	拆除历史存量建筑街区的覆盖率	执法用车正常运行率	100%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97%≤预算完成率≤100%	10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法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已完成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 <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8: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

填报日期：2022年4月21日

自评得分：98

项目名称		城市维护资金（城管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城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执法大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 金总额	200万元	200万元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主要用于执法大队城管协管员食堂支出、协管员绩效加班费等、城市管理 及各类整治业务的补助经费。		按武汉市环卫作业费用综合指导价测算2021年环卫设施总费用18394万元，主要用于全局7个二级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及环卫临时工人员支出及清扫保洁环卫作业经费及指挥中心、家具中心、园林绿化队等管理部门经费组成，主要对全区的道路进行清扫保洁、道路清洗、垃圾清运等、公厕维修及二级事业管理经费等公用支出。其中分配给执法大队200万元。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堂就餐人数	<400人	220人	10
			协管员加班出勤率	≥95%	95%	8
			“三乱”整治清理量	3000起	6500起	10
		时效指标	突发事件处理率	≥95%	98%	10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97%-100%	100%	10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85%	90%	1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